

經歷基督

希伯來書

(第二部分：7-10 章)

第 7 章

- I.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屬天的大祭司 (來 5:1-10; 6:19-20; 第 7 章)
 - A. 撒冷王 <平安> (創 14:18-20; 詩 110:1-7; 來 7:1-2)
 - B. 公義王
 - C. 至高神的祭司 (可 5:7; 路 8:28)
 - D. 與神的兒子相似 – 無父, 無母, 無族譜, 無生之始, 無命之終
- II. 優於亞倫的利未祭司職任 (來 7:4-28)
 - A. 祭司職任由亞倫的等次更改為麥基洗德的等次的必要 (來 7:11-19, 23, 27-28)
 - B. 乃是照無窮 <不能毀壞, 不能滅絕> 之生命的大能為祭司 (來 7:16)
 1. 不更換的祭司職任 (來 7:23-24)
 2. 持久 <永遠> 為祭司
 - a. 神起誓立祂為祭司 – 神不會改變或後悔 (來 7:20-21, 28; 6:16-18; 詩 110:4)
 - b. 成了更美之約的中保 <作質, 保證> <見 V 大點> (來 7:22; 8:6-12; 12:24; 13:20; 太 26:28; 林前 11:25)
 - C. 得成全且永遠活著 (來 7:28; 2:10, 17-18; 4:15; 5:1-10; 啓 1:18 上; 5:14)
 1. 與我們合宜的 (非常合適) (來 7:26)
 2. 聖潔 (出 28:36; 39:30; 彼前 1:15-16, 19; 彼後 3:11); 無邪惡 <純樸, 無惡毒>; 無玷污 <無污染>

(來 4:15; 彼前 2:22; 約壹 3:5; 賽 53:9); 遠離罪人; 高過諸天

- D. 能拯救到底 <完全, 完美> (來 7:25)
 - 1. 凡靠祂進到神面前的人
 - 2. 長遠替他們祈求 (來 9:24; 約壹 2:1-2; 提前 2:5; 羅 8:34; 賽 52:12)
 - 3. 祂一次將自己為贖罪祭獻上就成全了這事 (來 7:27; 9:12, 25, 28; 10:10-12)

第 8-10 章

III. 升天的基督是君王也是祭司 (亞 6:11-13; 詩 110; 啓 1:5, 13-18)

- A. 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(來 1:3; 8:1-2; 10:12; 羅 8:34)
 - 1. 作世上君王的元首 (詩 110:1-3)
 - a. 使仇敵作祂腳凳 (來 1:13)
 - b. 由錫安伸出祂能力和公義的杖 (權杖) (來 1:8-9; 詩 45:6)
 - c. 我們即祂的子民是樂意投身於祂軍隊的 – 以聖潔為妝飾, 滿了生命, 好像清晨的甘露
 - 2. 是那行走在金燈臺中間的屬天大祭司 (詩 110:4)
 - a. 長遠為我們代求
 - b. 救拔祂的子民 (亞伯拉罕的後裔)
 - c. 帶領衆子進榮耀
 - 3. 使我們成為祂父神的君王和祭司
 - 4. 當祂再臨在那忿怒的日子施行審判 (詩 110:5-7; 民 23:24; 賽 63:1; 啓 19:11-16)
- B. 在屬天的聖所, 即真帳幕裡做執事 (來 8:2)
 - 1. 是主自己所支的
 - 2. 不是由人也不是人手, 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 (來 9:11, 24; 11:10; 西 2:11; 可 14:58)

3. 我們, 長子的眾弟兄, 是那實在的(真實的)神的家
(來 3:4-6; 11:10; 12:22-23, 28; 弗 2:19-22; 林前 3:9-17;
林後 6:14-18; 提前 3:15-16 上; 彼前 2:4-7)

C. 設立來獻上禮物和祭物 (來 8:3-4; 9:11-28)

<見 IV.B.2.點>

- a. 基督來到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 – 祂是所有祭和祭物的實現和實際 (利未記 1-7 章)
- b. 用祂自己的血藉著 *永遠的靈*, 將自己無暇無疵的獻給神 – 為我們成就了 *永遠的救贖*
- c. 用祂自己的血一次進入至聖所為我們顯在神面前 (來 9:24-28)
- d. 能洗淨我們的良心, 除去死行 (*無生命的行為*) 來事奉永生神
- e. 使我們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

IV. 屬地的帳幕(聖幕), 祭司的事奉, 祭物和律法在舊約的時代本是屬天之事的形狀, 影像, 和預表(象徵)

(來 8:5; 9:1-10, 23-24; 10:1; 西 2:16-17)

A. 這些不是本質和實際

B. 所以不能叫盡祭司職任的人得以完全 (來 9:8-10 上; 10:1-11)

1. **聖靈指明**屬地的帳幕仍存的時候, 進入至聖所的路就還沒有開
2. 牲畜的祭只是外面的規條, 不能使禮拜之人的良心無愧

C. 要施行這些條例直到“更新的時候”(來 9:10 下)

1.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第一次來時
2. 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結束了舊約 (見 V.C.5.點)
3. 藉著祂從死裏復活帶進了新約
4. 在祂裏造成了一個新人, 一個新造

V. 耶穌基督 – 更美之約的中保, 得著更美的職任

(來 8:6-13; 10:7-9; 林後 3:1-6; 結 36:25-27; 耶 31:31-34)

- A. 憑更美之應許立的
- B. 是生命和和平的約 (瑪 2:5)
- C. 這執事不是憑著那殺死人的字句, 乃是憑著叫人活的靈
 - 1. 舊約的律法是刻在石板上 (外面的)
 - 2. 在新約裏祂的律法乃是放在我們心思裏, 寫在我們心上
 - 3. 神要做我們的神, 我們要做祂的子民
 - 4. 每個人都認識主 <不是藉由教導>, 而是藉著裏面膏油的塗抹 – 那內住的聖靈 (約 14:16-18, 20, 23, 26-27; 15:1-7, 26; 16:8-13; 約壹 2:20, 27)
 - 5. 神要憐憫(寬恕)我們的不義, 並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愆
 - 6. 先前律法的約漸老漸舊, 不完全, 就必快歸無有了 (來 7:18; 8:7-9, 13; 9:9; 10:8-9; 西 2:14; 弗 2:14-16)

VI. 總結: 印證上述聖靈所說的一切 <10:15> (來 10:1-18)

VII. 呼召聖徒要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(來 10:19-25)

- A. 藉著耶穌的血
- B. 藉著他基督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, 從幔子經過, 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
- C. 就當存著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
- D. 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
- E. 身體用純淨生命之水洗淨了
- F. 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, 不致搖動
- G. 要彼此相顧, 激發愛心, 勉勵行善
- H. 不可停止聚會
- I. 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臨近

VIII. 對希伯來信徒的一個嚴肅的警告 (來 10:25-31)

- A. 不要故意犯罪- 因受逼迫就離開聖徒的聚會
(來 10:32-33)
- B. 不要回到猶太教- 那裏按照舊約用牲畜為罪獻祭已經不再有效了
- C. 主將嚴重審判 - 落在永生神的手裡, 真是可怕的!

IX. 鼓勵的話 (來 10:32-39)